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6)辽0202执恢28号

申请执行人：刘俊卿，男，

被执行人：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胜利广场28号A座。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系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刘俊卿与被执行人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大连市中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大中劳人仲案字【2023】第252号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5年3月7日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君安大厦商场内的库存电器，被查封的电器存放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通顺驾校桥梁起重旁边的恒生大库，电器名称和商品型号具体以(2025)辽大中证民字第658号公证书《清单》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名下的电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张如龙
审 判 员 张 敏
审 判 员 胡大帆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侯 琦

